

中钢集团 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院政〔2021〕73号

关于下发《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予以下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精神，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实现科研资源共享，合理配置科技资源，避免或减少重复购置，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效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设施（以下简称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其他科技活动中使用的单台套原值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学仪器、专用软件和实验装置、设施，或单价在30万元以下但可供多学科使用且通用性很强的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指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资源协作共用和信息共享。协作共用指通过一定的有偿使用方式，科研仪器依托技术平台向公司内外的单位和研究人员提供各类分析测试、租赁使用等共享服务的行为。信息共享指大型科学仪器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

第四条 公司所有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进入公

司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共享（网址：<http://dygx.mimr.cn:9080/SubPlat>），并按国家、省和市有关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文件要求，30 万以上的仪器设备同步上传至“安徽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平台”共享、50 万以上的仪器设备同步上传“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以及“马鞍山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现共享。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科技创新中心为公司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部门，负责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及其信息库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共享服务评价以及协调各所、中心等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向社会提供开放服务等工作。配备一名有经验、责任心强的专职人员，担任公司共享平台管理工作，承担以下职责：

1. 公司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在国家、省、市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共享信息维护，运行考核材料汇总；
2. 建立和维护公司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3. 制定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
4. 二级单位管理用户帐号管理，审核仪器入网申请，负责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运行维护；

5. 定期监督检查公司各二级单位入网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开放服务与使用记录等运行状况，进行绩效考核等。

第六条 各所和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所属实验室、中试厂的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和共享管理，有计划地开展仪器操作、分析等业务培训，保证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服务质量。配备一名有经验、责任心强的专职人员，担任共享平台二级单位管理员，承担以下职责：

1. 负责二级单位所属各实验室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在共享平台入网申请、共享信息填报、在网络环境下的对外开放管理维护；

2. 及时解决平台内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正常运作、协作共享、维修及人员培训等问题；

3. 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热情为用户服务，及时受理用户共享申请，耐心细致做好咨询和解释工作，为用户提供时间保障，不得无故拒绝用户使用；

4. 建立完整的开放服务与使用记录档案，包括仪器使用记录，统计样品数、使用机时、仪器服务收费、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情况、收集用户信息、服务合同、发票等材料，记录档案应清晰、完整、便于查阅，定期汇总报送科技创新中心。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七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向管理单位和用户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信息查询、服务推介、服务预约、技术培训、服务评价等服务，对仪器设施实行分类管理。

1. 共享服务平台对公司平台管理员与二级单位管理员设置数据填报、订单审核、开放管理、制度发布、用户设置、新闻信息发布等功能及管理权限；

2. 共享服务平台对普通用户设置账户注册、信息查看与检索、预约申请与管理、服务评价与投诉等功能。

第八条 新建科研设施和新购仪器必须经过公司内查重和评议，已有的仪器设备不予批准，优先使用已共享仪器设备；检测服务量大确需购买的，提供论证说明材料，经领导审核批准后购买。

第九条 新购、新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 20 日内，填报仪器档案表，包括其名称、单位编号、类别、型号、生产厂商、核心技术参数、主要功能、应用范围、存放地点、应用范围介绍、开放时限、服务价格、仪器图片和购置发票等详细信息，报送科技创新中心申请共享，经科技创新中心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在仪器共享平台发布仪器共享信息。

第十条 仪器服务收费标准：各单位根据仪器的水电和材料消耗，以及人工费，并参照国内同类仪器收费情况制定

和公布所辖平台仪器的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共享时间：各单位按仪器设备的特征和运行状态自行制定仪器共享时间，及时在网上发布更新，但要保证按时完成公司内外的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员每天在线一段时间及时受理预约申请。

第十二条 平台共享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根据要求进行预约和咨询。

公司内外单位人员和用户使用先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均须先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网上注册，并提出预约申请，并说明所做实验的特殊要求和条件等，以保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按时提供测试服务。预约被确认后，申请个人应按时测样或送样，技术平台为用户提供机时和服务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评价。

开放共享工作流程为：申请者注册→申请者提出申请→仪器管理员受理申请→安排使用时间和地点→申请者送样→收费→出具测试数据→服务评价。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提供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签订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四章 义务和权利

第十四条 加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平台应尽的义务：

1. 达到共享要求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面向全社会开放，并提供优质的分析测试服务；
2. 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3. 保持科学仪器完好；
4. 同意仪器信息在互联网上发布；
5. 接受科技创新中心共享平台管理员的指导和协调。

第十五条 加入平台共享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享有的权利：

1. 优先申请获得各类政府共享政策经费补助的权利；
2. 优先申请获得升级改造或公司维修费用支持的权利；
3. 按规定收取仪器使用或服务费；
4. 参加相关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等。

第五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情况每年进行跟踪考核，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者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七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的考核主要从年度使用机时和共享机时、样品数、对外服务收入、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方面，采用定量计算和用户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第十八条 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各二级单位申请政策资金补助和仪器设备升级改造和维修经费的依据之一（同时提供共享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也作为各二级单位购置新设备审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对于弄虚作假行为的、不按规定如实上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公司领导批准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下一年度的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并减少或取消补助的方式予以约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法》（院政〔2018〕134号）同时废止。